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年終與績效獎金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110 年 05 月 03 日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0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依據「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年終與績效獎金辦法第六條」訂定施行細則
(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本細則依據教職員工個人參與本校該年度工作之績效，於次年發給。

第三條 本獎金評核分數及計算標準如下：

- 一、二級主管：科主任 25%+單位主管 40%+校長 35%。
- 二、未接行政職教師：科主任 45%+學生事務主任 10%+教務主任 10%+校長 35%。
- 三、實習指導教師：科副主任 30%+科主任 35%+校長 35%。
- 四、職員工兼任二級主管(含)以下：單位主管 65%(若是兩位主管則評核分數平均)+秘書室主任 15%+校長 20%。
- 五、評核總分在 70 分以下本獎金為零；70 分(含)~79 分及計列小過者(功過相抵)本獎金為當年核定金額之 1%~79%；80 分(含)以上為當年核定金額之 80%~100%；90 分(含)以上由校長決定酌加獎金數額。於年度內到職之教職員工，以實際在職日數計支。
- 六、不論教職員工原擔任職位之單位或是否原擔任主管職位，其當年度評核分數係以教職員工當年度 12 月 31 日止之單位主管(官)為評核者。
- 七、當年度辦理教師評鑑不及格及職員工考核考列丙等(含)以下者、教授專業科目教師屆滿 6 年仍未達成至產業研習或研究規定者及教師違反聘約事蹟明確經校教評會議議決者，不發給本獎金。
- 八、一級主管年終金額由校長決定之。
- 九、特殊事件依其情節輕重，得以減扣數額 0%~100%。

第四條 對招生績效卓越者另發予績效獎金。

第五條 校長之年終獎金另案陳董事長核示。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